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464號

原告 誠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秉法

被告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捌仟陸佰陸拾陸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承攬工程，惟被告積欠原告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8,666元未付，被告遂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（以下合稱系爭支票）交付原告，詎原告屆期提示均遭退票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兌現一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5-6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次按原告對於被告基於同一目的，主張數項法律關係，請求法院依其單一之聲明而為判決之訴，學說上稱為重疊合併或競合合併。法院就此種型態之訴應就原告所主張之數項請求，依其主張之順序逐一審判，如就其中一項法律關係，已達其請求之目的，法院即無庸再就其他請求予以審究。本件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部分，既有理由，原告另依承攬契約所為請求，即無庸再行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徐 彩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廖 佳 玲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	發票人	付款人	票據號碼
1	107 年3 月3 日	862,433 元	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 鼓山分行	AK0000000
2	107 年3 月3 日	986,233 元	同上	同上	AK0000000